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编号: 隆尧县卫局
2026年3月26日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本机关于2026年3月26日查明你(单位)有下列违法行为: 1. 购进过期药品
2. 医疗器械的购进不符合要求。

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。

之规定, 现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七条、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并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元)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(立即)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隆尧县支行, 户名: 隆尧县财政局, 账号: 130016575080568666668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先向隆尧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: [Redacted]

隆尧县卫生健康局(盖章)

2026年3月26日
05258805

我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本决定书, 执法人员在处罚前已向我(单位)告知了权利, 并听取了我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签名: [Redacted]

2026年3月26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